

# 政府采购规范方能更好发展

我国的氢能产业还存在着生产成本低、低碳制氢能力弱、储运风险高、应用场景单一等问题。为此，需从氢能制备、储运、应用技术的创新入手，加大研发力度，确保能源安全。

近日，首列氢能智轨车在四川省宜宾市总装下线。这是由我国自主研发、全球首创的又一新型智慧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氢能具有零排放、高热值、储量大、应用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建筑、储能等领域，被誉为“21世纪终极能源”，是实现我国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的重要能源。

苏腾飞



近年来，我国制氢和储运技术实现快速发展。电解水制氢、工业副产品制氢、生物质制氢、化石燃料制氢等技术逐步成熟；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水平有较快提升，氢能产量同步实现跃升。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都在加大对氢能产业的投入力度，推动氢能交通、电热、冶金、化工等领域的应用。

我国高度重视氢能产业的发展。2014年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4—2020年)，将氢能作为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的重点之一；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动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水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2022年3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部署了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以及产业发展的各阶段目标。在相关政策的支持引导下，我国的氢能产业已基本构建出“制—储—输—用”的全产业链，进入提质增效发展的新阶段，推动整体能源产业向绿色、低碳、高效的方向转型。

当前是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期，也是氢能研发的瓶颈期。我国的氢能产业还存在着生产成本低、低碳制氢能力弱、储运风险高、应用场景单一等问题。为此，需从氢能制备、储运、应用技术的创新入手，加大研发力度，确保能源安全。

因地制宜运用各类制氢技术，推广低碳制氢，是降低制氢成本的关键。开发廉价、高效、清洁的催化剂，根据地区禀赋差异，综合利用电解水制氢、工业副产品制氢、生物质制氢、化石燃料制氢等制氢技术，并加强氢能与其他综合能源系统的结合，构建“风—光—氢—电”综合能源系统，拓展设备联合供能空间。比如，在风电资源丰富地区，使用风电制氢技术制备氢气；在煤炭、天然气资源储量丰富地区，推广甲烷制氢等化石燃料制氢技术；在能源工业发达地区，使用“氢—氨”融合等工业副产品制氢技术；在生物能丰富区域，推广海洋藻类和秸秆发酵等生物质制氢技术。将各区域的资源禀赋转化为氢能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能耗，实现地区能源工业高质量发展。

储运材料和氢能燃料电池的研发，是提升氢能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重点。开发高强度、耐受性良好的储氢材料，应用于储氢设备的研发。加快研发适用于不同场景、不同应用领域的储氢材料和储氢设备，生产适合气态、液态和固态等不同物理形态的储氢材料和方法。综合运用交通运氢和管道运氢相结合的运输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运氢成本。推广使用电氢协同技术，并加强氢能超级电池的研发，将难以储运的氢能通过超级电池转化为电能，以提高氢能的适用性。

全面提升氢能应用设备的研发力度，是保持氢能能源市场占有率的抓手。大力研发氢能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和氢能内燃机技术，生产高品质的氢能客车、氢能重卡、氢能船舶以替代传统燃油设备。在工业领域，将氢能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化、化工合成、半导体制造等产业，扩大氢能的应用场景。加强加氢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最大限度供应社会发展对氢能的需求；加大氢能在我国科研院所的研发布局，并提高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对接能力，将研发技术顺利转化为应用成果。促进国际合作，提高氢能应用的安全系数。全面提升氢能应用效能，有序实现我国能源结构的绿色低碳转型。

政府采购在财政支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能不能创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直接关系到其能否平稳、可持续发展。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发挥宏观调控作用。

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提高法治化水平、强化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日益提升，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一些问题也很突出，包括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时有发生、市场秩序需进一步规范、政策功能需更好发挥等。近日，财政部在对某地一单位设施采购项目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此类情况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政府采购中并不鲜见。

公平竞争是政府采购市场保持活力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市场缺乏公平性和透明度，不仅损害了资源配置效率、供应商合法权益，还影响公共服务的质量

和效益，阻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甚至滋生腐败。一些地方政府采购领域存在形形色色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应该全面清理、纠正。行动方案明确，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还需要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防止沉疴再起。

同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发挥宏观调控作用。政府采购规模巨大，通过实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政策，能够产生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在

支持科技创新方面，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此外，中小企业的关系民生和就业，要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采贷”等政策措施，对其进行精准扶持，提供更多机会和发展空间。要优化政策内容、支持手段和实施机制，不断提升落实效果，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国际上，政府采购一般占一国GDP的10%至15%，而从我国近年数据看，仅约3%左右，这反映出我国政府采购潜在规模巨大。通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一定可以把潜力变成动力，更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别让大数据杀熟一再重演

李明阳

一则“同一航班不同账号价格相差1000多元”的消息将平台经济监管问题再次推到大众面前。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经济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的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更有利于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平台经济迈入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要求平台经济领域常态化监管的不断完善和行业自律水平的逐步提升。

在平台经济发展日趋提速的当下，“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掐尖并购”“抱团取暖”等违反公平竞争的问题越发凸显，严重干扰了平台经济的市场秩序。要强化平台企业常态化监管，通过事前合规、事中审查、事后追责，维护平台经济秩序。

所谓事前合规，就是要强化事前监管，聚焦合规倡导，引导平台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明确市场准入条件、平台业务限制、相关法律风险等，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通过与平台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制约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立足平台经济动态性、复杂性、系统性等特点，依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指引》等法律法规，厘清互联网平台分类边界，明确违法经营敏感行为，列举主体责任清单，强化平台经营者风险识别和预防能力，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日前，河南、安徽、江苏等纷纷采取硬招实招，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前不久出台的《关于强化支持举措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银发经济具有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的特征，是将人口老龄化结构势能转换为内需消费动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增进老年人福祉的现实需要。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态势明显。伴随老年人口数量日益增加，老年人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呼唤银发经济的发展。《“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要看到，在银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例如，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潜力产业发展不充分，市场监管和人才建设滞后，不同地区、城乡间不同的老龄化状况所需采取的有效养老服务措施有待完善等。对此，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通过系统谋划、整体协同，推动银发经济实现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

一方面，以良好环境保障银发经济发

展。事中审查，提升监管审查服务效能。优化和提升审查服务效率，强调过程监管，是确保互联网平台合规经营的关键。平台经济形态多样、模式特殊，加之数字资源具有无形价值，导致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困难重重。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上线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业务系统，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法规、申报流程、审查流程于一体，利用数字资源提升了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效能。

事后追责，加大责任追究查处力度。互联网平台更新迭代较快，是集用户数据、算法模型、运行模式等于一体的复杂系统，特别是数字经济下的平台垄断手段更具有新颖性、动态性、隐蔽性，预防和审查难度较大。要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约束惩戒和责任追究力度，提高平台经济领域违法成本。一方面，要强化执法威慑，综合运用合规指引、审查报告、从业承诺书、约谈告诫等多种监管手段，对早期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予以约束和提醒，加强平台经济领域违法行为曝光通报，提升平台经营者行为自觉，构建公平、公开、透明的经营环境；另一方面，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逐步完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行为处罚规则，对法律法规中未明确的具有排他、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提升制度约束的刚性，维护市场公平公正。

补短板，纾解急难愁盼，鼓励创新养老服务新模式。比如可扩大老年助餐服务，引导各经营主体参与上门配餐服务。发展社区便民服务，丰富老年文体服务、农村养老服务。优化老年健康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加强老年日用品、健康用品、出行辅助产品的设计开发，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旅游需求的产品项目，促进老年旅游保险等养老金融产品的开发。加大适老化改造宣传力度，立足居家适老化、社区适老化、公共设施适老化、数字产品适老化等赛道，完善资金分担、管理维护整体解决方案，鼓励行业标杆企业发展。针对标准引领，结合老年用品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和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制定修订一批急需的产品和技术标准，规范银发产品和服务的行业标准。

另一方面，提升老年教育的品质。深入调研老年人的学习需求和兴趣，瞄准其实际需要，进行课程及教学方式设计，整合汇聚优质课程资源。提高老年教育覆盖面，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支持老年教育向社区延伸，积极开拓线上课程资源和教学平台。加强各级各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建设，注重适老化建设，同时以“互联网+”模式发挥线下课程资源的辐射效应，协同推进多部门、多类型、多层次的立体化办学服务网络建设，构建完善老年教育体系。

陈元 羊雯



王少华作

## 积分兑换要防“坑”

“540积分+39.6元”可兑换一把天堂伞，但在天堂伞官方旗舰店同规格产品仅需36.99元；“4326积分+55.74元”可兑换某品牌5公斤装长粒香米，但在其他电商平台同款大米均价在50元左右……江苏省消保委近日组织体验人员针对积分兑换消费进行调查，发现在一些积分商城中，积分兑换产品价格虚高，消费者使用积分兑换商品反而更贵。而且，积分兑换消费还存在可兑产品少、产品质量欠佳、七天无理由退货难等问题。积分兑换其实是一种重要的消费场景，消费者遇到的问题不可忽视。平台应建立完善清晰的兑换规则，让消费者能够明明白白消费，保障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也要注意这些套路，多方比较商品价格，注意查看生产日期等重要信息，避免权益受损。

(时 锋)

# 放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侯昱薇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不久前公布的一项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江西省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直接扶持个人创业3.26万人次，带动就业18.12万人次，展现了强劲的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多措并举，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方面，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启动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校企合作”、精益创业带动就业等专项行动，为创业人员提供市场信息、技能培训、资源开放等创业支持。财政支持方面，中央高度重视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提出“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以及“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通过创业就业。

各项政策精准发力，基本打通了创新促进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循环。主要表现为创业主体发展势头强劲，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经营主体达1.84亿户，同比增长8.9%；2023年全年新设经营主体3272.7万户，同比增长12.6%。这显示出我国已形成大众创业的总格局，创业对于就业的带动效应不断增

强，为稳定就业形势、扩大就业群体起到了积极作用。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情况良好，返乡入乡创业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高涨。

但在实践中，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功能仍存在诸多堵点。一是部分创业者缺乏市场经验与资源整合能力。初次创业者等群体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欠缺对社会资源的整合和积累，难以准确定位自身优势和目标市场，创业成功率不高。二是初创企业面临人才、资金等多方面难题。初创企业难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融资渠道有限，面临各类成本上涨的压力，导致其生存发展困难，难以持续带动就业。三是服务保障体系无法有效支持创业活动，创业环境仍需优化。创业孵化、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创业失败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对创业者的保障力度不够。

新时期，应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放大效应，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需要针对以上堵点精准施策。

提升创业者自身素养，提高创业者人力资本水平，形成创业内生发展动力。高校或地方政府等部

门要构建“创业准备—创业过程—创业结束”三级培训体系，根据不同创业阶段制定相应培训项目，既要包括本领域专业知识，也要包括组织管理、战略决策、资源整合等能力培训，更要包括创业失败应对能力培养，提高创业者持续创业水平。

完善创业扶持体系，加大对初创企业资金、技术、场地等支持力度，降低创业门槛。持续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范围，降低贷款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贴息力度，鼓励创投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初创企业的技术对接和合作，为创业者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加大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力度，为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办公场所和配套设施。

健全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创业环境，增强创业者韧性，激发社会创业活力。充分发挥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建设一站式、全要素的创业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媒体运营、数字技能等新形态技能培训，建立专家“把脉问诊”长效机制，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支持。完善创业失败保障机制，适当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创业保险机制，为创业者持续创业创造宽容氛围。